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

经核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控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良虎

顾其荣

2023 年 6 月 14 日